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一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1	CIC/SBC/R/004/12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 成員通過 201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2.1 項 - 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獲得議會批准，並將於 2013 年 1 月透過上載議會網站發表，供公眾閱覽。另一個新的專責小組將於 2013 年成立，以檢討有關參考資料內建議解決爭議機制的實施。
1.3	CIC/SBC/P/001/13 (討論文件)	香港建造商會報告書 - 香港建造業展望 2020 - 成員聽取鍾仕駒先生就建造商會 2012 年 6 月發表的建造業展望 2020 精髓作出扼要介紹。 為應付來年步伐快速及瞬息萬變的行業環境，擬備有關展望 2020 文件，是考慮到有需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要為香港的建造業設立長遠目標。建造商會已確定了五項對香港建造業成功增長和繁榮發展不可或缺的重點策略範疇（見頁 C19）。</p> <p>回應有關多層分判下，一位成員指出，每一分層事實上均能以不同的方式創造出價值。分包作業方式一直存在價值。然而，每一分層的分包商，應有責任公平分擔一部份的風險及利潤。建造業在許多文獻中定義為其中一種最複雜的行業，當中牽涉眾多行業和程序方能完成建造項目，因此另一位成員重點指出，建造業有必要引入大量人士參與，以分擔風險。因此要禁止或消除多層分判安排，實屬困難。為維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需要促進整體行業行為及文化的改變。然而，為協助分包商發展和提高有關產量的質素，業界亦應給予更多的支持。</p> <p>主席總結表示，行業的最終目標是為所有參與業內運作的人士，建立一個公平的運作環境。委員會成立的各個專責小組，亦透過付款保障立法、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和解決爭議文件，致力創造一個公平和平等的環境，讓所有階層的持分者均可不斷發展及完善作業方式。</p> <p>經深入討論後，主席總結，要求各成員就議會在分包方面有任何應向前推展的前瞻性的措施的進一步意見或建議，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發送。</p>
1.4	CIC/SBC/P/002/13 (待核准文件)	檢討僱傭合約樣本的指明浮動薪酬非正式工作小組 - 回應成員所有的意見，主席建議無須就合約個別項目或字眼，深入研究有關細節。事出迫切下，成員獲促請把握時間確認有關已修訂的僱傭合約樣本，以避免無良僱主利用漏洞，要求工人簽署列出遠較工人實際賺取的薪金為低的合約。為鼓勵更廣泛採用已修訂的僱傭合約，一位成員建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議研究在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規則及程序內，施加有關要求的可行性，以鼓勵特別是就私營工程項目，註冊分包商能與僱員簽署書面僱傭合約。</p> <p>經深入討論後，成員確認有關文件附件A列出的經修訂僱傭合約樣本。</p>
1.5	CIC/SBC/P/003/13 (討論文件)	<p><u>成立分包合約採用解決爭議機制專責小組</u> - 一位成員建議於商議及檢討對分包層面引入解決爭議顧問機制的可行性後，應向委員會提出若干建議。在主席同意下，此重點將獲加入到建議的職權範圍內，供專責小組考慮及商議。</p> <p>憑藉對解決爭議顧問機制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實踐經驗，John Battersby先生因此獲建議為一位合適人選，就分包層面引入解決爭議顧問機制可行性，提供專家意見。</p> <p>按一位成員建議，有關即將擬備的文件應進行微調，以免予人錯誤印象，由客戶／僱主委任的解決爭議顧問，被認為是成為分包層面所委任解決爭議顧問的同一人。</p> <p>成員確認由黃比先生擔任專責小組主席。</p>
1.6	CIC/SBC/P/004/13 (參考文件)	<p><u>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最新資料</u> - 透過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已擴大涵蓋範圍已加強了規管行動，包括以房屋署確實證明（無須定罪）而證實存在延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強積金供款超過 10 天的情況。成員亦備悉有關文件附件 A 列出的相關推行分包商註冊制度各項宣傳活動的報告。</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7		<p>其他事項 - 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實施下，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 i 及第 ii 點，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營運和發展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ii) 在非強制性註冊制度之下提供培訓課程及其他增值服務，並統籌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項目，從而提升分包商的專業水平。